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9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其中郑海英（独立董事）、曲凯（独立董事）、焦若雷、王利民、顾慧翔因公务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会议，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凯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凯主持，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8)。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 赞成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9)。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 赞成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0-010)。

表决结果: 赞成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